**江永县上江圩农贸市场立面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LH2018-JY1002

 招标单位：江永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南立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第七部分 施工图纸(另册)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永县上江圩农贸市场立面改造项目已由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江永发改许准字【2017】216号核准，本项目招标人为江永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企业自筹资金。根据根据《永州市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办发[2017]7号），以及《江永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江永政办发[2017]3号)等文件规定，湖南立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有关招标事项现公告如下：

**1、招标编号：**HNLH2018-JY1002

**2、工程概况：**

 2.1招标人名称：江永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2招标人地址：上江圩农贸市场

 2.3 项目名称：江永县上江圩农贸市场立面改造项目

 2.4建设规模：农贸市场立面改造（装修、道路硬化及绿化、公厕、冷藏库），总投资约83万元（具体以江永县财政评审为准）

 2.5发包范围：按图施工，包工包料，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6建设地点：上江圩农贸市场

 2.7项目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企业自筹资金

 2.8发包价格：人民币832657.00元

 2.9项目完成期限： 30天（日历日）

 2.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2.11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保修。

 **3、投标人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3.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Ｂ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人、施工员 1人、

安全员 1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上查询无押证）。

 3.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须提供2018年7月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期限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养老保险金查询网址、账号和密码。查询结果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按废标处理：①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交纳养老保险的；②按提供的养老保险查询网址和密码无法查询的；③查询结果显示不是投标单位的 。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查询网址及密码，但要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明细表及养老保险缴纳发票原件并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5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室内装饰协会等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发证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1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江永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yong.gov.cn/Category\_162/Index.aspx)上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4.3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yong.gov.cn/Category\_162/Index.aspx)上发布；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yong.gov.cn/Category\_162/Index.aspx)上发布；

 **5、评审办法**

 5.1评审办法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

 **6、合格性评审**

 6.1本项目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过多，超过15家（含15家）以上时，可先从所有报名投标人中随机抽取7家入围，评审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合格性评审。

 **7、开标时间和地点：**

 7.1开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09 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江永女书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江永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的监督，监督电话：0746-5751716。

 **9、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招标单位：江永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8XXXXXXXX

 代理机构：湖南立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38XXXXXXXX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工程概况 | 农贸市场立面改造（装修、道路硬化及绿化、公厕、冷藏库），总投资约83万元（具体以江永县财政评审为准） |
| 2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及企业自筹资金。 |
| 3 |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3.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Ｂ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人、施工员 1人、安全员 1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二个及二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上查询无押证）。 3.4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须提供2018年7月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期限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供养老保险金查询网址、账号和密码。查询结果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按废标处理：①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交纳养老保险的；②按提供的养老保险查询网址和密码无法查询的；③查询结果显示不是投标单位的。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查询网址及密码，但要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明细表及养老保险缴纳发票原件并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5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 3.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
| 4 | 招标范围 | 按图施工，包工包料，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5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
| 6 | 合理定价 | 本项目合理定价为：人民币**捌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柒元（¥**832657.00**元），** |
| 7 | 取费标准 | 按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 |
| 8 | 定额执行 | 按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 |
| 9 | 材料价格 | 材料价按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价格，若没有此项目的价格则按施工当期永州地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预算价为准，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以市场价为基准价。信息价未注明的关键材料价格、经批准需要变更的主材和影响造价较大项目的价格，应经甲方、乙方和监管部门（若有）共同考察不少于3家同档次厂家的市场价后确定。 |
| 10 | 施工合同价 | 采用固定合同总价包干。 |
| 11 | 工程价款的变更 | 除因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允许工程价款可变更（增减）外,其余均不得调整价款;增减的办法同上述7、8、9条规定。 |
| 12 | 完成期限 | 30天（日历日）。  |
| 13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到账为准），超过期限无效。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无效。从公司基本账户汇入下列指定的银行并注明：**“江永县上江圩农贸市场立面改造项目投标保证金”**，未注明投标项目名称而导致无法查实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户 名：江永县建设工程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开 户 行：湖南江永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2014100000002173**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 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江永女书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
| 16 | 评审办法 | 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10%。若中标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则招标人有权根据劳动部门或法院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 18 | 保 修 | 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保修 |
| 19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统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并按规定处签字盖章。 |
| 20 | 构成文件的其他材料 | 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1）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或二维码清晰可查的新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入湘施工登记证明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证明（仅省外企业提供）；（5）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及安全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6）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须提供2018年7月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内任一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7）省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8）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9）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说明：（1）如果以上原件正在年检，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2）投标人应将以上原件装入文件袋内单独提交，原件需列详细清单。（3）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原件按投标人实际配备的施工项目部岗位人员核查，但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最低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即专家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类评标专家 3人。分工：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
| 22 | 身份验证 | 投标人法人代表持法人证明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到场参加投标，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23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收取￥832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现金交纳。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中标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招标编号：详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1条。

2、工程概况：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的内容。

3、定义：（略）

4、资金来源：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2的内容。

5、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3的内容。

6、转包及分包投标人不得借用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终止其投标权利,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7、招标范围：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4的内容。

8、付款方式：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5的内容。

9、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10、投标费用

10.1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管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阅读与接收

12.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3日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招标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方式提出要求则视为默认，由此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招标文件的澄清（略）

14、招标文件的修改（略）

**三、投标要求**

15、合理定价 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6的内容。

16、投标报价承诺

投标人投标报价承诺的确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省有关计价管理规定计算，并经区（县）财政评审后的总造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依据各投标人各自实力和掌握的市场信息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招标人的合理定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招标人的合理定价为准，不得另行报价。

17、施工合同价

17.1投标人承诺的合理定价即为施工合同价；

17.2工程价款的变更：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1的内容。

18、工期、质量与保修要求

18.1完成期限和质量：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2、13的内容。

18.2保修要求: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8的内容。

19、奖罚（略）

20、投标保证金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4的内容。

20.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从公司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0.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20.3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参与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投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收款人退还。

2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4.1投标人中标后撤出投标或者拒绝签订合同的。

20.4.2投标人的投诉举报，经查实属违法行为的。

2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略）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将投标文件按要求包装密封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5序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专人递交。

22.2投标人自行送达，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签收并署明时间。

23、投标截止时间：

23.1投标截止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5序号规定的时间。

23.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略）

**四、开标及评审**

25、开标

25.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委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将请有关部门进行监督。

25.2投标人法人代表持法人证明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到场参加投标，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5.3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投标文件“承诺书”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6、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被拒绝接收和确认为无效投标：

26.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接收

26.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6.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6.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1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投标文件的澄清（略）

28、评审委员会组成和评审原则

28.1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

28.2评审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自主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28.3评审委员会所采取的做法不对投标人作原因解释。

29、接受和拒绝投标（略）

30、评审

30.1评审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6中的办法进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执行七部委联合发布的第12号令《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规定。

30.2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评审工作，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写出评审报告。

30.3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确定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程序。

30.4中标条件：

30.4.1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0.4.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为合格投标人的；

30.4.3若排序优先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投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投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弄虚作假被举报经查实认定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评审过程保密（略）

**五、授予合同**

33、最终审查（略）

34、中标通知书

34.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34.2中标人必须在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才有资格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34.3工程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须向招标人足额交纳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序号17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5.2 履约保证金在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无息退还。

35.3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招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应按工程投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否则按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3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格式**

**一、总 则**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及文字（略）

2、投标文件的组成

仅做商务投标文件、不做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待投标结果确定后，由投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但不得因技术投标文件的问题而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3、投标文件填写

3.1 投标人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4.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4.3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署。

4.4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4.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增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详附件；

6、有关确立企业法律地位原始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建造师证、施工员、安全员和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编写的内容；

7、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及招标答疑纪要，以及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参照江永县的市场施工价，自行确定是否需要预算和能否接受招标人的合理定价。

8、投标文件总的编写要求：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要求编写目录。

9、投标文件的制作与密封

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统一装订成册，字迹必须十分清晰。

9.2投标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装入同一个自备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套上都要加贴密封条、封套骑缝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密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同时要注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序号规定的时间）。

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300678570)

[二、授权委托书](#_Toc300678571)

 三、投标承诺书

 四、投标报价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_Toc300678574)

[六、资格审查资料](#_Toc30067858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提供2份，1份由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随身单独携带用于开标验证，1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投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2份，1份由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随身单独携带用于开标验证，1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供。**

**三、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如果我方投标，我方承诺如下：

（1）质量承诺： 。

 （2）完成期限承诺：若我方投标，我方保证在 天工期内竣工并移交 工程。

（3）保修服务措施承诺： 。

（4）费用承诺：若我方投标，保证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5）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中标额 %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履约责任。

（6）我方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工程投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书**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同意如下：

（1）投标范围：江永县上江圩农贸市场立面改造项目

（2）投标总价：根据我方施工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我方同意按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投标，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3）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提供的由江永县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各项综合单价及其组成内容，并严格按约定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4）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原则。

（5）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人员，必须在现场工作；特殊情况下，经招标人方书面批准，方可更换和离开现场。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说明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如果在开标规定时间和日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的要求投标此工程的材料供应、工程施工、安装、直到竣工验收和保修维护。

2、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提供2018年7月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期限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2、施工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提供2018年7月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期限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

注：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证件复印件

包含：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三证合一的则无须提供）、开户许可证、保证金进账单、湖南省外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仅省外企业提供）的复印件。

注：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其评审程序分别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进入公开随机抽取、推荐投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文件资格评审

1.1投标文件文件资格评审：评审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1.2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投标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进行资格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是评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投标保证金进行检查和评价。

资格性检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违背法规 有关规定的 | 证明文件 | 合格性 | 投标保证金情况 |
| 投标文件填写签署情况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 | 企业资质情况 | 营业执照 | 建造师资质情况 | 施工员、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1.3.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3.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1.4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是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符合性检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完整性 | 实质性响应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报价范围 | 质量等级 | 完成期限 | 保修承诺 | 合同条款 | 其它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4.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1.4.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4.3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4.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5 其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1.5 评审委员会认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确定为不合格投标人。

**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不合格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评审委员会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人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2、公开抽取程序**

（1）、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每个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在号码箱中公开抽取一个号码球，投标人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2）、各投标人抽取的号码球自行放入抽球箱内，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三个号码球，其中：

A、抽取的第一个号码相对应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抽取的第二个号码相对应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C、抽取的第三个号码相对应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投标候选人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3、招标人应当在公开抽取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投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否则应当依法重新开标。

# **第六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仅供参考)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湖 南 省 建 设 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监管单位：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NJS-2014》（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监理人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④合同专用条款、⑤合同通用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⑨其他合同。

1.3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图纸的提供

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

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

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见该工程招标发布的设计图清单 。

1.3.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工程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招标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4交通运输

1.4.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为场内，否则为场外。

关于招标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5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2、**招标**人**

2.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招标人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招标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地相关事项。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3天内 。

2.2.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负 。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0天内 。

3.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需签订合同时另商议 。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湘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施工及质量管理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天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公司项目部的通知 。

3.4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形式，中标额的10%**，**由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递交。**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合同控制工程建设投资、质量、进度、协调各方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方承担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职务： 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逐项检查验收并提前24小时通知业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约定、按通用条款 。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将安全文明费一次性拨付到位 。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进度、计划、技术方案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

7.2测量放线

7.2.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7.3工期延误

7.3.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处罚违约金1000元，依此类推（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应超过工程总造价的5%。

7.3.2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监理方签出证明单。

7.3.3提前竣工的奖励

7.3.4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材料与设备**

8.1主要材料要求

8．1.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内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清点；

8.1.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8.1.4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1.6所有装饰面层材料须经甲方考察认可后方能采购使用于本工程。

8.2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见合格附件 。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双方另议 。

**9、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按政策执行，送检样品检查费用归承包方负责，质监等部门到工地现场抽样检查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10、变更、增减工程量**

10.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变更程序：**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12、合同价格计算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所有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或下浮。

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设计変更或工程量增减。

合同价款调整的方法：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款要求调整。

12.2履约金预付款

12.2.1履约金的支付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

12.3.3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总价子目的分解计量及通用条款填报 。

12.4工程款支付

12.4.1工程进度款的审核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12.4.2进度款及工程款的支付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及发包方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份，收到申请报告后7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验收各方签字的最后日期为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若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3.4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验收合格后10天内将材料全部清理完毕。

**14.竣工结算及方式**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条款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清单及竣工结算合同价款等 。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0天内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2的规定执行 ，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的方式和期限：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编制结算书3个月内审核完毕。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结束后30天内 。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三个月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竣工结算后扣留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满无息付清 。

15.3保修

15.3.1保修要求

保修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

15.3.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0天内必须修复，否则发包方有权另行通知他人维修，维修款从质保金中扣除支付。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7.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的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18.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费用 。

**20.争议解决**

争议经协商，委托检测、鉴定、审核、申请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不委托检测，鉴定、审核也不申请调解的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补充条款**

承包人承诺按时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扣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限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两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两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两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招标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0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要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第七部分 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由投标人到招标人处借用）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以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清单项目内容为准，投标人可不将清单各组成部分附于投标文件中。